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2號

原告 陳怡伶

被告 柯中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8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